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
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正文	1-2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XYZH/2025BJAG1B045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达”)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智明达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智明达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智明达编制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



了智明达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智明达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加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玉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5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5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78,99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9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08,399,976.8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000,094.4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399,882.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1月27日出具“XYZH/2025BJAG1B044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将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206,315,977.04元进行了专户储存，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成都银行金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40.00	15,040.00	14,889.59
2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	5,800.00	5,650.39
合计		20,840.00	20,840.00	20,539.98

注：关于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669,455.00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1	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400,000.00	150,400,000.00	148,895,983.43	6,669,455.00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000,094.42 元（不含税），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50,000.00 元（不含税），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2,750,094.42 元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置换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966,037.52	
2	律师费用	311,320.75	216,981.13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79,245.28	
4	信息披露费用	452,830.19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5	印花税	51,362.81	
6	登记费	6,279.00	
7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33,018.87	33,018.87
	合计	3,000,094.42	250,000.00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1、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669,455.00 元。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6,669,455.00	6,669,45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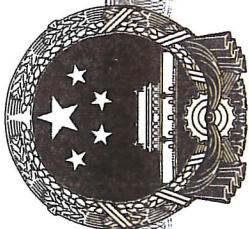
2、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50,000.00 元。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律师费用	216,981.13	216,981.13
2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33,018.87	33,018.87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出 口 货 物 用 印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101010059510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出资额 6000万元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24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 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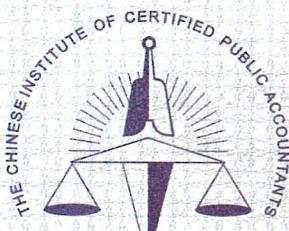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邓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9-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5101011987091848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1101010059513

2019.4.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四川)



姓名:邓强

证书编号:11010136010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1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25 日

